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德信德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4、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就《定向发行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德信德胜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提名董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德信德胜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邱立平
海南启禾	指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1,968,700（含本数）股股票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指	2022年4月26日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邱立平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说明书》	指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声明承诺书》	指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海南启禾声明承诺》和邱立平出具的《邱立平声明承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德信德胜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93227493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32274934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78室
法定代表人	苑德彬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发行人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南斗星辰（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光子时空（北京）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德胜系依法设立存续并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年10月18日，股转公司向德信德胜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德信德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58号），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德信德胜”或“德信科技”，证券代码为83954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是因违法经营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以来会议文件资料及现行有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有效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符

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4、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诚信监管指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规范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股东共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人、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由于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总数不变，仍然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人、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有关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规定的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此外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及《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立平。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海南启禾 创业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 然人	私募基 金管理	1,181,200	9,000,744	现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或私募基金			
2	邱立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7,500	6,000,750	现金
合计					1,968,700	15,001,494	

(三)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当性核查

1、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181,200 股(含 1,181,200 股)，认购单价为 7.62 元/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744 元(含 9,000,744 元)，基本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6MAA949EH85，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 1 号老干部活动中心主楼 5 楼海口市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 507-4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露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询，海南启禾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VB483

备案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海南启禾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0899*****，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邱立平，其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787,500 股（含 787,500 股），认购单价为 7.62 元/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750 元（含 6,000,750 元），基本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邱立平，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09*****，现任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邱立平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0052*****，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邱立平提供的《投资者调查表》，邱立平具有《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之股份为自身所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启禾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项目，不是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和《声明承诺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海南启禾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向社会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邱立平为自然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募集资金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等事项，不存在为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公司股权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3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通过。

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

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说明书》《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说明书》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为内资企业，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海南启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启禾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系合同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合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以及《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其中并未涉及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达成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融资特别约定、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诺。

根据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各方均承诺除《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2022年4月26日德信德胜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2022年4月27日德信德胜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5月12日德信德胜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5月13日德信德胜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议案及决议内容，德信德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承诺书》

显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提名董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有关股票定向发行时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二）海南启禾提名董事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说明书》第三条第一款，海南启禾拟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提名董事时需履行法定审议和披露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尽管海南启禾有权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但董事的选任仍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海南启禾并非是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而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2、根据《声明承诺书》，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海南启禾未签署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或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或任何保留条、前置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启禾拟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文件的要求。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信德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德信德胜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名)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名)
李晓娟



(签名)
刘晓琴

2022年5月25日

